

國家	報告進度	通知內容	通知截止日	第一次通知截止日
中國大陸	制定中	<p>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；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。</p> <p>若中國居住者公司為最終母公司或已被指定為報告主體，需將完整的國別報告納入並與年度所得稅申報表一同提交。此外，中國稅務居民需準備或提供全球檔案，且該文件必須涵蓋報告主體之身分和所在地。</p>	所得稅結算申報日。 (為下一年度5月31日)	2017年5月31日
日本	已制定	<p>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；並提供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。</p> <p>提供報告主體總部所在地和代表人姓名。</p>	<p>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最後一天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日本母公司為2017年3月31日(日本跨國企業課稅年度截止至3月31日者) 跨國集團之日本子公司(集團課稅年度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)，則為2017年12月31日
韓國	制定中	<p>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；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。</p>	<p>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通知。</p>	2017年6月30日
馬來西亞	已制定	<p>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；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。</p>	<p>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最後一天。</p>	2017年12月31日

國別報告通知

美洲區

國家	報告進度	通知內容	通知截止日	第一次通知截止日
巴西	已制定	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;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。(若巴西企業為報告主體,則必須自行提交國別報告,繳交期限與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相同。)	所得稅結算申報日 (一般而言,納稅申報須於下一年度7月底提交。)	2017年7月31日
烏拉圭	制定中	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;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。更進一步之資訊將於日後由稅局制定。	尚未規定	尚未規定

非洲區

國家	報告進度	通知內容	通知截止日	第一次通知截止日
南非	制定中	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;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。	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年內通知。	2017年12月31日

國家	報告進度	通知內容	通知截止日	第一次通知截止日
奧地利	已制定	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;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。此外,以下資料無論奧地利企業為母公司或是代理母公司都必須提供:公司全名、最終母公司之法定形式、稅務居住者所在地、地址、歐盟稅號、納稅識別號碼、最終母公司之商業註冊編號。若最終母公司非報告主體,也需額外提供與報告主體上述相同之資訊。	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最後一天。	2016年12月31日
西班牙	已制定	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;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。(額外相關資訊可能也需要提供。)	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最後一天。	2016年12月31日
葡萄牙	已制定	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;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。(額外相關資訊可能也需要提供。)	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最後一天。 (若會計年度為2016年者,截止日期延長至2017年5月)	2017年5月31日
瑞士	已制定	詳細內容將隨2017年春季公開之條例統一制定並公布。	首次通知將會要求於2018年底前完成。	2018年12月31日

國家	報告進度	通知內容	通知截止日	第一次通知截止日
法國	已制定	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；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和通知國別報告之報告主體稅務管轄區。	所得稅結算申報日 (若為12月底結算之企業主體，將於5月初開始申報。)	2017年5月3日
德國	已制定	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；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；另外，稅務居民須通知其中申報國別報告主體之稅務機關。	所得稅結算申報日 (納稅申報須於下一年度5月31日前提出，或由稅務顧問所準備，則於下一年度12月31日前提出。首次通知之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2018年5月31日或2018年12月31日。)	會計年度為2017年之報告，截止日為2018年5月31日或為2018年12月31日(若納稅申報由外部顧問所準備)
荷蘭	已制定	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；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。	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最後一天。 (首年荷蘭法律開放通知期間可延期至2017年9月1日。但其不適用於會計年度結束於2017年8月31日後之跨國集團。)	2017年9月1日
盧森堡	已制定	提供企業實體名稱及類型、商業註冊號碼、納稅識別號碼、地址、聯絡人資料和報告期間、跨國集團名稱，並提供報告主體名稱、納稅識別號碼、地址、稅務居住所在地國家和最終母公司之姓名和國家。	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最後一天。	2017年3月31日

國家	報告進度	通知內容	通知截止日	第一次通知截止日
比利時	已制定	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;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。 此外,需解釋為何比利時企業個體非最終母公司,卻有義務提出國別報告(視情況而定),指出最終母公司是否拒絕提供比利時企業個體所需資訊(視情況而定)。	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最後一天。 (第一年可延長九個月)	2017年9月30日
英國	已制定	報告主體名稱和申報日期(報告主體為英國公司者)。 報告主體名稱和稅務居住者所在地,國別報告之國家和申報日期(報告主體非英國公司者)。 若該實體為代理母公司,代表最終母公司向英國國稅局申報時,需另行通知。	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年內通知。	2017年12月31日
丹麥	已制定	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;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。	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最後一天。	2016年12月31日 適用於: • 丹麥籍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 • 國外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自願或被要求)提交FY2016國別報告
愛爾蘭	已制定	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;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和通知國別報告之報告主體稅務管轄區。	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最後一天。	2016年12月31日

國家	報告進度	通知內容	通知截止日	第一次通知截止日
賽普勒斯	已制定	有待完善	有待完善	有待完善
馬爾他	已制定	有待完善	所得稅結算申報日 (會計年度結束日為12月31日之企業係為9月底)。	2017年9月30日
挪威	已制定	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；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。額外相關資訊可能也會要求提供。	所得稅結算申報日 (一般而言是在五月底)	2017年5月31日
保加利亞	已發布	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；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。(更進一步資訊將由稅局制定。)	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最後一天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所提交之國別報告，其截止日尚未確定(待立法通過)。 若由保加利亞企業個體且為稅務居民(非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者)所提交之國別報告，則截止日為2017年12月31日。
芬蘭	採用 但尚未通過	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；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。	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最後一天。 【會計年度於2017年5月31日前結算申報之企業，需於2017年5月31日前提交通知(例如會計年度終了於2016年12月31日者)，若會計年度於2017年5月31日以後(含5月31日)之企業，則有相關配套之規定。】	2017年5月31日

國別報告通知

歐洲區

國家	報告進度	通知內容	通知截止日	第一次通知截止日
瑞典	制定中	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；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和通知國別報告之報告主體稅務管轄區。	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最後一天。 (對於會計年度於2017年4月1日之前結束之企業，則不得晚於2017年4月30日後通知。)	2017年4月30日
波蘭	制定中	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；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。	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最後一天。(波蘭法律規定會計年度於2015年12月31日後至2017年1月1日前之國別報告，必須於跨國集團國別報告之會計年度後10個月內提交。)	2017年10月31日
捷克	制定中	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；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。(通知流程所需提交之資料，將於日後由稅局制定並公布)	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最後一天。 (會計年度於2017年9月30日前，其通知截止日為2017年9月30日)	2017年9月30日
斯洛伐克	制定中	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；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。	所得稅結算申報日。 (一般而言，不可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通知)	2017年3月31日

國家	報告進度	通知內容	通知截止日	第一次通知截止日
俄羅斯	制定中	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；並提供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、通知其申報國別報告主體之稅務機關和會計年度結束日期。	需於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通知。	2018年3月31日。 (如企業個體自願提交2016年度國別報告，則須同時提交2016年度國別報告通知)
愛沙尼亞	制定中	提交報告主體身分(包括名稱和納稅識別號碼)、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(若有的話)之地址和稅務管轄區；以及稅務居民之身分(若非報告主體者)。(更進一步資訊將由稅局制定。)	跨國集團國別報告所適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通知。 (其通知為一次性通知，除非報告主體於該年度有相關變動，否則不須每年提交。)	2017年6月30日